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2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債　務　人　葉正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叁拾貳萬肆仟肆佰柒拾元，及其中壹拾陸萬玖仟伍佰陸拾肆元部分，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九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與按月計收叁佰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